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31 号

罪犯朱年发，男，1966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安徽省池州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(2019)皖 1702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朱年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 年 1 月 25 日减去有期徒刑 7 个月（主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6 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年发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附：罪犯朱年发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